天峨县三堡乡顶换矿区“7•11”非法盗采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1日，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5名群众非法进入顶换矿区已用水泥砂浆封堵的废弃矿硐进行盗采活动，造成3人中毒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1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的规定，河池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14日成立了天峨县三堡乡顶换矿区“7·1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钟恒钦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凌云、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龙照国为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领导及有关业务人员为成员，并聘请机电工程和采矿工程专业的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工作。

7月27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天峨县废弃矿山“7·11”事件挂牌督办通知书》（桂安委办督〔2022〕4号），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检测、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顶换矿区基本情况

天峨县三堡乡顶换矿区开采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70年代末，当地群众就发现矿区内有锑矿等矿产资源，并私自组织开采。为规范矿区矿业秩序，天峨县人民政府于80年代组建成立矿业公司进行开采。1998年《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颁布实施，取消县级有色矿种发证权限，矿区无合法开采主体后停止开采，遗留下了较多的废弃矿硐。事故发生后，经天峨县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排查，顶换~顶茂一带区域有39个矿硐，其中废弃矿硐37个，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停用的探硐2个。37个废弃矿硐中简单封堵2个，已坍塌15个，未封堵20个。这37个废弃矿硐，除事故矿硐外，其余36个废弃矿硐未发现盗采迹象。目前，包括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2个探硐在内的39个矿硐已全部封堵。

（二）事故矿窿基本情况

事故矿硐位于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该矿硐为历史遗留的废弃矿硐，当地群众叫陈兴杰硐，距离天峨县城直线距离52公里，运输距离112公里。硐口标高：+680米，地理坐标：东径106°59′08″，北纬25°25′02″。该矿硐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开采，当时由天峨县人民政府组织管理。1998年国家正式取消县级对有色矿种发证权限后，自行废弃。为防止有人员进入矿硐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活动，天峨县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组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2019年12月19日对事故矿硐采取使用水泥砂浆封堵，推毁工棚，切断电源水源等防护措施。

（三）事故现场及检测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

（1）巷道布置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提供的测量数据以及专家现场局部测量核实，巷道布置情况如下：

①从硐口（见图1和现场照片1）至事故点的盲竖井为700米平巷，断面平均1.3米×1.6米；

②盲竖井（见现场照片2）深32米，直径1.2米；

③距离盲竖井7米处为木支护盲斜井（见现场照片3），斜长60米，断面0.6米×0.7米；

④盲竖井与盲斜井上下相互贯通，其中中部有两处联络巷，靠近盲斜井底部一侧为5.0米（长）×5.0米（宽）×3.0米（高）

的采空区。

（2）设备布置情况。根据专家现场勘察，设备布置情况如下:

①矿硐内的第一个岔巷存放有3台手推车(见现场照片4);

②距盲竖井井口25米处有一台W-3/5- J型银潮牌活塞式柴油驱动空气压缩机（见现场照片5、6）;

③盲竖井井口一侧有一台小型卷扬机（见现场照片7），另侧有一台小型鼓风机（见现场照片8）;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在救援过程中,在采空区发现一台凿岩设备。上述用电设备均由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640米探硐旁的变电所馈出一条低压3×70铝芯电力电缆供电。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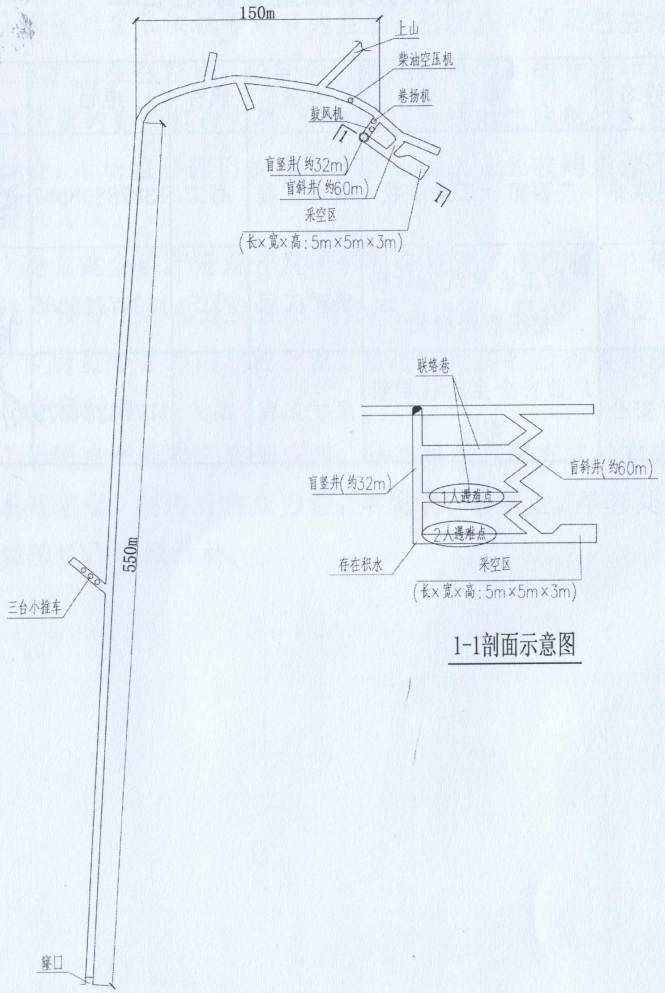

顶换矿区“7.11”事故矿窿井巷平面示意图

8

图 1：顶换矿区“7·11”事故矿硐井巷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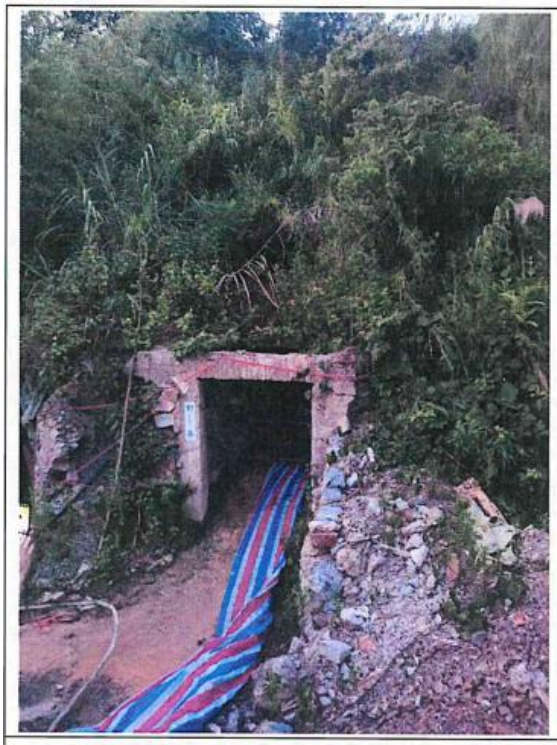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1　平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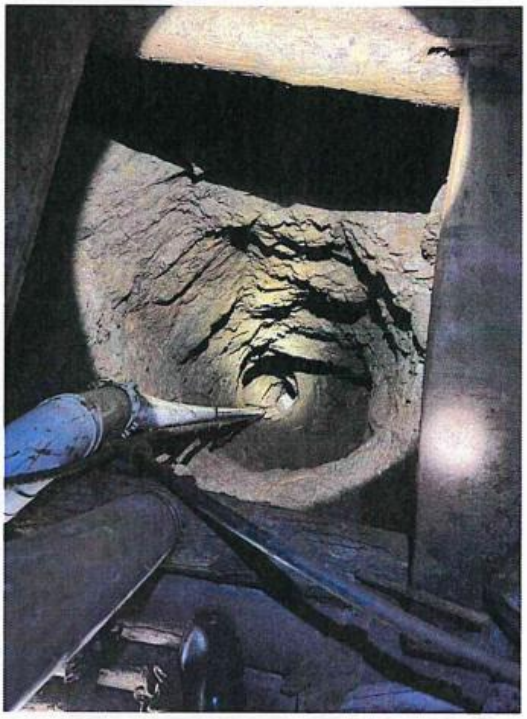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2　盲竖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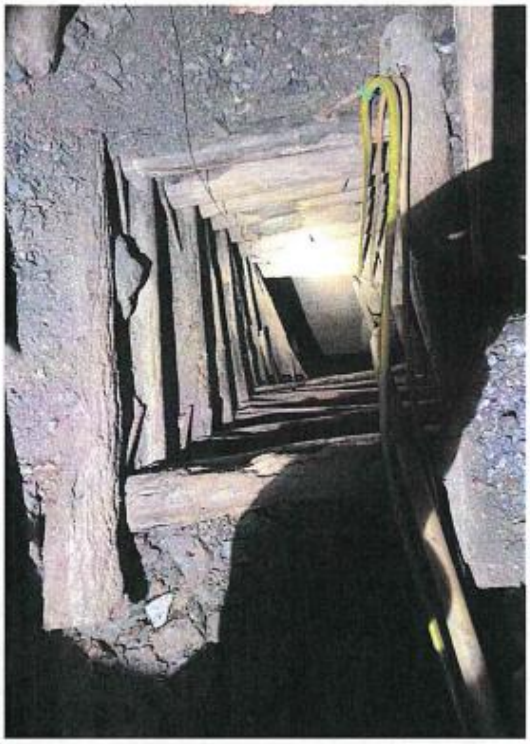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3　盲斜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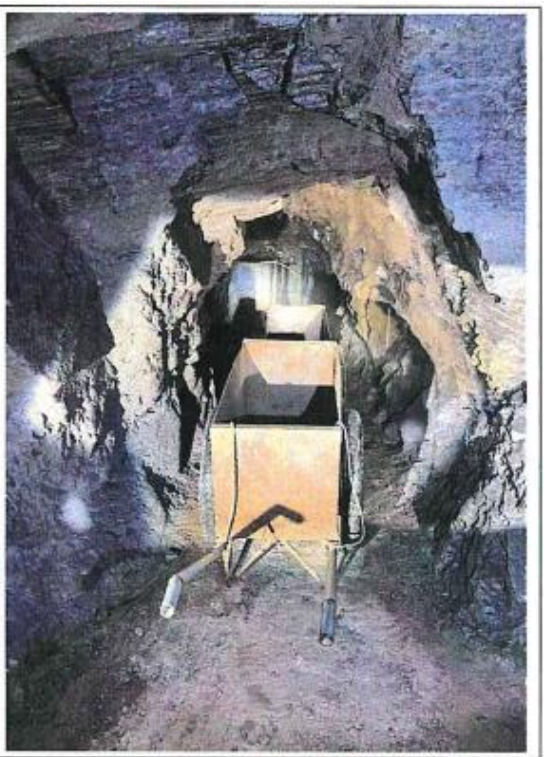

场照片 4　小推车

场照片 5　空压机

场照片 6　柴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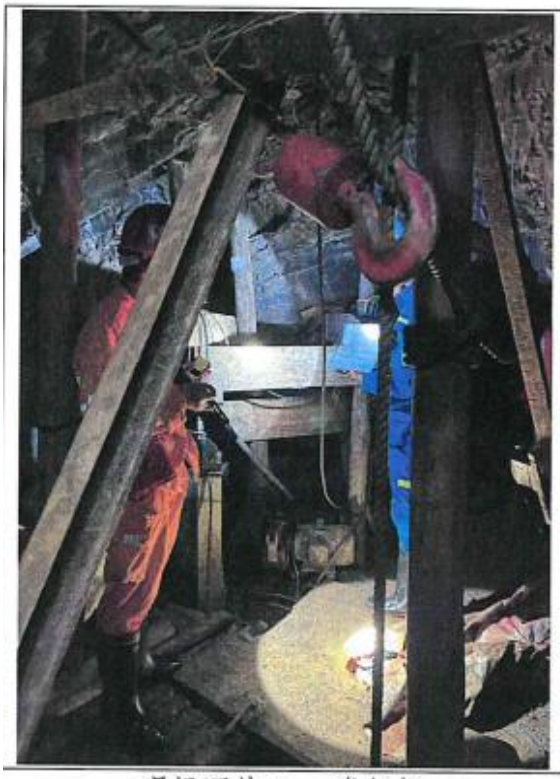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7　卷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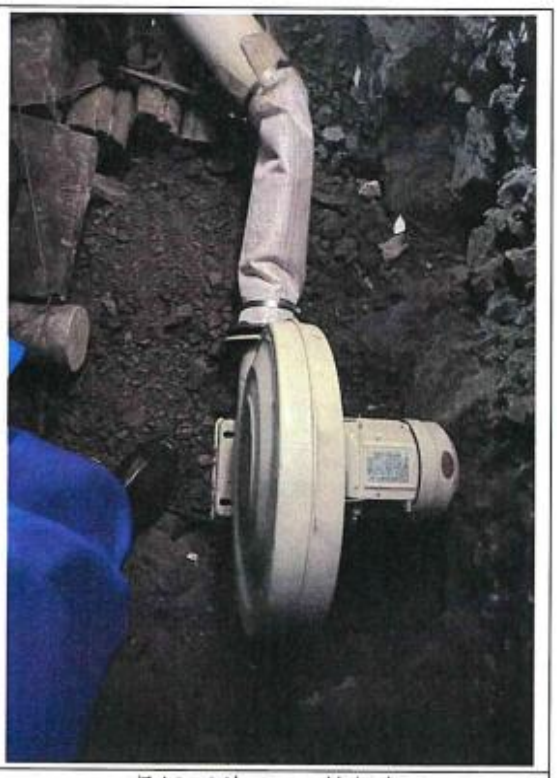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8　鼓风机

2.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提供的现场实测数据，矿硐内盲竖井井口附近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情况如下：

第一次检测（7月12日4时50分入井，5时50分出井）结果：井下温度25℃，氧气含量19.1%，一氧化碳含量55ppm，二氧化碳含量0.21%，无硫化氢。

第二次检测（7月12日14时38分入井，15时20分出井）结果：井下温度25℃，氧气含量20%，二氧化碳含量0.2%，无一氧化碳和硫化氢。

第三次检测（7月12日16时15分）结果：井下温度25.2℃，氧气含量19.%，二氧化碳含量0.13%，一氧化碳含量150ppm，无硫化氢。

7月14日21时专家进入矿硐内勘察时，现场仍感觉炮烟味较浓。

（四）现场查处非法制造爆炸物情况

7月12日15时救援队伍将爆破物质从矿硐取出后，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置，据统计共查获已安装雷管土制炸药15节，未安装雷管土制炸药17节，自制电雷管8枚，起爆器1个等爆炸物品。根据盗采事故幸存者陈述，平时采矿通过土制炸药开采，炸药由刘晏均提供。经公安机关侦查，刘晏均对提供土制炸药的事宜供认不讳。土制炸药提取物样品已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物证检验中心检验，对土制炸药原料及自制雷管原料，天峨县公安局已以非法制造爆炸物进行了立案调查（峨公立字〔2022〕00266号）。经查，2021年5月份期间，莫正华（2021年8月18日莫正华使用氯酸钠混合白糖制造爆炸物被广西柳城县公安局大埔派出所依法抓获，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现于梧州监狱服刑）从南宁市一家化工店购买6袋氯酸钠（每袋25KG）提供给覃立志，作为土制炸药原料。刘晏均分别于2022年4月和2022年6月先后向覃立志购买3袋土制炸药原料提供给陈兴杰等人，陈兴杰等人自行购买其他材料制造爆炸物。

（五）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非法采矿电源情况

陈兴杰盗采团伙在事故矿硐内的盗采设备用电均由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640米探硐旁的变电所馈出一条低压3×70铝芯电力电缆供电。经调查，陈兴杰于2022年5月要求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接电便利事宜，用于抽水。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德同意接电用于抽水。

（六）盗采矿产品情况

经查，陈兴杰、陈龙回、陈龙纠、陈龙现、陈龙学、陈兴由等人不固定的盗采团伙在2022年3月份至2022年7月份期间陆续到矿硐实施盗采活动，并将所盗采获得的锑矿总量5969斤全部出售给刘晏均。刘宴均按照每斤锑矿13元的价格通过本人名

下农村商业银行的银行卡将矿款转入陈兴杰名下的邮政银行卡中，刘晏均支付给陈兴杰的矿款共计77602元。刘宴均再按照每斤锑矿14.5元的价格卖给在贵州省独山县开冶炼厂的杨绍兵，一共卖得86556.3元，刘宴均从中赚取差价8954.3元。陈兴杰扣除采矿的成本开支后，根据每人参与非法采矿所获的量，将矿款进行按劳平均分配。其中陈兴杰通过微信转账分配矿款给陈龙回共计12000元；通过微信转账分配矿款给陈龙纠共计4500元；通过微信转账分配矿款给陈兴由共计7373元。陈兴杰、陈龙现已死亡，无法核实其采矿所分得的矿款。

（七）遇难人员尸体检验情况

根据天峨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意见，遇难者陈龙现、陈龙学、陈兴杰全身未见致命性损伤，尸斑呈鲜红色，心血碳氧血红蛋白含量分别为：31.8%、62.9%、39.9%（正常人心血碳氧血红蛋白含量20%定义为中毒），结合案情，均符合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八）非法盗采活动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陈兴杰（事故中死亡），为非法盗采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

陈龙回（事故中受伤），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

陈龙纠（事故中受伤），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

陈龙现（事故中死亡），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

陈兴由，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

陈龙学（事故中死亡），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

刘宴均，明知陈兴杰等人从事非法盗采活动，为其提供炸药原料及用电方便以及购买盗采的矿石转手进行出售，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

覃立志，非法存储和销售土制炸药原料。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3 月期间，非法盗采团伙组织者陈兴杰召集陈龙回、陈龙纠、陈龙现商量对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一处政府已查封多年的老矿硐实施盗采。陈兴杰等人达成一致后，由陈兴杰提供尖斩、撮箕等盗采矿工具。2022 年 3 月 25 日陈兴杰、陈龙回、陈龙纠、陈龙现等 4 人到废弃矿硐进行盗采，2022 年 4 月 19 日，陈兴由加入盗采活动，陈兴杰、陈龙回、陈龙纠、陈龙现、陈兴由等 5 人继续进行盗采。2022 年 6 月份，在采矿过程中刘宴均提供土炸药原料，陈兴杰等人通过制作土炸药进行开采矿石，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采矿电源。2022 年 7 月，陈兴由因身体不适，其子陈龙学大学放假后接替其父陈兴由参加盗采行动。

2022 年 7 月 10 日，陈兴杰、陈龙回、陈龙纠、陈龙现、陈龙学等 5 人使用自制的土炸药在事故矿硐实施爆破作业，爆破后撤离井口。11 日 11 时，陈兴杰等 5 人进入事故矿硐，走到盲竖

井井口，**陈龙现**先行乘卷扬机吊桶下到井底，感觉身体不适，立即喊话升井，在升井过程中从吊桶掉落到井底。发现陈龙现掉落后，陈龙回、陈兴杰、陈龙纠分别乘坐卷扬机吊桶到井底施救，均发生晕厥倒在盲竖井底。**陈龙学**用卷扬机吊桶下放三人后也下去施救，到盲竖井与盲斜井第二个联络巷时，也晕厥倒在巷道里。下午，受巷道内外温差影响，在矿硐扩散通风作用下陈龙纠、陈龙回先后清醒，但发现**陈兴杰、陈龙现**已经失去生命体征。陈龙回利用保险绳爬至竖井与盲斜井第二个联络巷陈龙学处，发现陈龙学也没有生命体征。陈龙回回到盲竖井井口后，使用卷扬机吊桶将陈龙纠从井底拉回。考虑到矿硐险情，不再继续施救，两人出井后拨打 110 报警。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7 月 11 日 19 时 33 分，天峨县公安局三堡派出所接到天峨县公安局 110 指令。19 时 49 分三堡乡党委主要领导组织三堡派出所、挂村领导和乡卫生院医护人员立即赶往顶换村里基屯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和组织救援工作。

经初步核实情况后，三堡乡党委主要领导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 时 12 分向天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于 21 时 10 分以书面材料报送天峨县委办、天峨县政府办、天峨县应急管理局和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室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21 时 48 分向河池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22 时 17 分书面报告河池市政府办总值班室。

接到事故报告后，河池市、天峨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乡政府、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卫健、武警、消防等部门力量 120 多人，国家区域矿山救援队华锡队 38 人、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10 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世斌、调查处处长蒙海生，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处二级调研员黄杰贞，河池市委常委、副市长周元龙，河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继波，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莫远浪，天峨县县委书记蓝如帅，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炳卜等领导也分别率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022 年 7 月 12 日 4 时 30 分国家区域矿山救援队华锡队 38 人到达现场，4 时 50 分进硐进行第一次勘察。

2022 年 7 月 12 日 6 时 41 分，根据现场救援指挥部命令，7 名救援队员进硐进行第二次勘察，7 时 41 分出硐汇报侦察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 14 时 15 分，自治区救援专家罗松军到达现场，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后，向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带领救援人员重新进入硐内勘察，经现场救援指挥部同意后，14 时 38 分与河池中队救援人员进入硐内勘察，15 时 20 分出硐。经勘察，专家发现硐外与硐内气温相差很大，硐内空气对流好，适合携带便捷装备进行侦查，同时将矿硐内爆破物质取出，移交公安机关依

法依规处置。

2022年7月12日15时45分指挥部派遣第四批侦查队及爆破公司人员一同进入矿硐内侦查，发现2名失联人员，同时取出矿硐内爆破物质，由于携带轻便装备氧气不足，第四次侦查救援行动于16时43分撤出矿硐。经过专家研判，事发地点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需采用局部通风机接风筒送风降低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到达安全标准后，方可进行救援。

2022年7月12日18时20分，局部通风机送达矿硐口，18时30分局部通风机安装调试完毕，21时40分风筒送到矿硐口，21时50分开始连接风筒送风，将矿硐内有毒有害气体逐段排放。23时30分将风筒口接到竖井井底水面后排放后，经检测，各种气体浓度均在安全标准范围内。随即开展对失联人员的搜救工作。

2022年7月13日0时56分，将3名被困人员救出地面，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均无生命体征。整个救援行动结束。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峨县党委、政府在河池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前期事故调查、善后处置、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成立由天峨县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应急、自然资源、公安工作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应急、公安、自然资源、三堡乡等单位领

导为成员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下设综合协调组、善后处置及伤者救治组、案件侦办组等十个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负责事故救援、调查、处置等工作的综合协调。7 月 12 日，两名伤者陈龙回、陈龙纠已从天峨县医院转院至河池市人民医院治疗，同时调配专业医护人员进行专业救治，7 月 21 日陈龙回出院回家，7 月 28 日陈龙纠出院回家，8 月 5 日二人到河池市人民医院作复查确认身体已正常。7 月 16 日经死者家属同意，对 3 名遇难人员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遗体火化，并运回当地安葬。

（四）应急处置评估

河池市、天峨县党委、政府针对突发事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乡政府、公安、自然资源、武警、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并及时调配两支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无疫情等情况的发生。但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河池市委已及时进行了通报。同时救援器材准备不充分也影响到救援时间。

（五）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2.1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陈兴杰、陈龙回、陈龙纠、陈龙现、陈龙学等5人没有携带任何有毒有害气体防护装备冒险进入无有效通风系统的废弃矿硐从事盗采矿产资源活动，硐内氧气不足，加上放炮与使用柴油机柴油燃烧不充分产生的一氧化碳有毒有害气体未能从井下及时排出而积聚超标，陈龙现中毒坠落井底后，陈兴杰、陈龙学等在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盲目下井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二）间接原因

1.盗采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受利益驱动，擅自打开政府已封闭的废弃矿硐盗采国家矿产资源。

2.盗采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之前没有从事过井工矿山采掘作业，又没有经过相关的知识教育培训，缺乏基本的矿山安全生产知识，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冒险下井盗采。

3.事故废弃矿硐封堵、关闭不彻底、日常排查不到位，留下安全隐患，盗采人员能够轻易打开矿硐从事盗采活动，且未被及时发现。

4.事故发生地县、乡、村及相关部门对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和非法制造、使用民爆物品工作履职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制度未落到实处。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7•11”事故是一起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盗采人员冒险下井导致的中毒（窒息）伤亡事故。

四、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11”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在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打击非法生产和使用民爆物品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到位和打击不力等问题。

（一）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民委员会

未发挥安全隐患排查前哨作用。对本村辖区存在非法盗采活动行为发现和举报不力。

（二）天峨县三堡乡党委、政府

落实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活动主体责任不力。虽然分别于2017年、2019年对涉事废弃矿硐进行封堵，也开展了安全隐患摸排、联合执法及日常巡查等工作，但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查浮于表面，对顶换村存在非法盗采现象问题重视不够，2019年对废弃矿硐进行封堵后，未进行跟踪排查，对顶换村废弃矿硐存在非法盗采隐患行为失管失察。

（三）天峨县公安局三堡派出所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涉爆单位、人员开展经常性检查工作，对存在非法生产和使用民爆物品的行为予以打击和制止。但动态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由刘晏均提供土制炸药给非法盗采人员在顶换村废弃矿硐进行较长时间的非法盗采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四）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履行“打非治违”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安排落实自治区安委办、河池市关于“打非治违”的工作部署；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活动宣传发动不够；动态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对天峨县纪委转办的涉事废弃矿硐存在非法盗采行为举报案件线索，不重视，未到现场进行核查；对三堡乡顶换村废弃矿硐较长时间的非法盗采行为监管缺位。

（五）天峨县人民政府

履行“打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重视不够、对三堡乡顶换村废弃矿硐的非法盗采行为督促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责人员（3人）

1.陈兴杰，男，广西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居民，为非法盗采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涉嫌非法采矿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责。

2.陈龙现，男，广西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居民，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涉嫌非法采矿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责。

3.陈龙学，男，广西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居民，为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涉嫌非法采矿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责。

（二）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5人）

1.刘宴均，男，广西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粉头屯居民。明知陈兴杰等人从事非法盗采活动，仍为其提供土制炸药原料和用电便利以及购买盗采的矿石转手进行出售。系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涉嫌非法采矿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由天峨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2022年7月14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天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天峨县看守所。

2.陈龙纠，男，广西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居民。系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涉嫌非法采矿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理。2022年7月22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天峨县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陈龙回，男，广西天峨县三堡乡顶换村里基屯居民，系非法盗采活动的参与者，涉嫌非法采矿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理。2022年7月23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天峨县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4.覃立志，男，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龙马村六圩屯居民，非法存储和销售土制炸药原料，涉嫌非法采矿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理。2022年7月20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天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天峨县看守所。

5.刘建德，男，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管理松散，对盗采团伙通过其亲叔刘宴均到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非法接电持续将近1个多月时间和本公司里基矿山仓库非法存储土制炸药原料的违法行为未制止，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天峨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涉嫌非法采矿罪，2022年8月11日由广西天峨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峨公提捕字〔2022〕00032号）。

（三）有关责任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由河池市纪委监委事故责任追究组收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由河池市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

（四）对相关企业行政处罚建议（1家）

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调查中发现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仅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将矿山井下施工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在里基矿山通风井内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天峨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对天峨县刘鑫矿业有限公司为陈兴杰等人非法盗采行为提供用电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天峨县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认识。天峨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河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分析辖区矿山打非治违形势，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三件大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抓好矿山打非治违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依法治理。天峨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22〕31号）和《河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安委办〔2022〕40号）部署，切实落实“打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废弃矿硐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要求封堵到位并设立警示牌，消除事故隐患。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执法打击力度，加强行刑衔接，对各类违法行为严格排查，严

厉惩处，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切实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

（三）深刻吸取教训，强化责任落实。天峨县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责任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15条硬措施和广西贯彻落实20条，统筹辖区力量，坚持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主动出击，敢于亮剑，敢于唱黑脸，坚决斩断非法盗采利益链条，坚决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堵塞非法盗采的盲区漏洞。在容易发生盗采矿产资源的区域，要进一步完善乡镇、村委以及有关人员对协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管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及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监管职责，县乡政府要组织建立县、乡、村三级常态化巡查矿区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安排专人巡查监控，发挥网格员“第一吹哨人”作用，及时发现制止非法盗采行为，彻底杜绝非法盗采活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强化对盗采供销等环节的监管，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利用烟花爆竹原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铵、农用硝酸铵或硝酸铵复合肥私制爆炸物品的犯罪行为，收缴流散爆炸物品，供电部门加强对违法私拉电源行为进行排查打击，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矿产品加工企业收购来源不明矿石的查处力度，厘清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警示。天峨县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设专栏或专题，通过企业设置固定举报公示牌、悬挂固定标语、出租车顶广告、各类社区楼宇广告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为。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通过拨打“12350”、“12345”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主动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上级交办、下级报送、同级移送、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和企业“三违”，迅速组织力量调查核实、从严从快依法惩处；对举报属实的及时兑现奖励，并保护举报人相关权益。坚持和完善“黑名单”制度，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重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曝光，并依法依规纳入“黑名单”管理；选择一批非法违法以及事故典型案例，通过媒体集中曝光、召开现场会、警示约谈等多种方式，深刻剖析、以案说法，强化警示和震慑。